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璇瑰”）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璇瑰 38.25% 股权。

深圳璇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深圳璇瑰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6.1%。

2、硕贝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朱旭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深圳璇瑰向公司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借款事项。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坤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硕贝德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朱坤华	2850	57
朱旭东	1650	33
朱旭华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硕贝德控股持有公司 118,005,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

2、名称：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技术园荔园路恒业工业区 A 栋、B 栋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401535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手机外壳、家电外壳、塑胶模型、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5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659,087,881.22
净利润	-117,953,933.68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单位: 元)
总资产	767,879,927.57
负债	741,550,755.95
净资产	26,329,171.6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金额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304,447,765.67
净利润	-14,940,945.87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单位: 元)
总资产	643,541,492.97
负债	632,153,267.22
净资产	11,388,225.75

(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近日,深圳璇瑰将与硕贝德控股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笔借款将用于深圳璇瑰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1%。深圳璇瑰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深圳璇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750万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惠州硕贝德电子有限公司52.52%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硕贝德电子股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璇瑰拟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硕贝德控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深圳璇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无关联交易发生。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璇瑰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深圳璇瑰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深圳璇瑰流动资金使用量较大的需求。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1%。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深圳璇瑰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